

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信息表

序号	2.2
名称	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法定依据	《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津民发[2016]48号） 第五条 按照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下达的年度安置计划执行军休干部年度接收安置任务，起止时间为2月至10月。建立“即退即审、即交即接”的工作机制，由军队干部部门与区民政局（军休所）安置部门具体承办。办理交接手续的具体时间及有关事宜，由军队干部部门与区县民政局（军休所）安置部门共同商定。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运行流程	接收程序：材料审核→召开“三方”见面会→签订交接协议→信息录入、备案 安置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召开欢迎会→归档立卷
运行要件	1、接收安置通知书； 2、个人档案材料； 3、个人供给关系介绍信； 4、个人组织关系介绍信； 5、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审核责任：对移交军休干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接收条件的开具《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通知书》。 服务责任：积极协助新接收军休干部办理相关手续。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022-66887257 电子邮箱：tyjrswjbg@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